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缺额 3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剩余履职董事 6 名（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剩余全部 6 名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代董事长洪申平、公司代总经理曹光明、财务总监余智谋及财务部经理邓向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茂化实华、本公司、公司	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东成公司	指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东油公司	指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茂化实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aoming Petro—Chemical Shihu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PC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杰	袁国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31342
传真	06682899170	06682899170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3,641,233.66	1,545,429,880.74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3,263.48	48,525,714.84	-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81,868.31	47,875,124.66	-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57,722.76	127,104,418.10	3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93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93	-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5.78%	-5.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89,728,671.95	1,271,797,559.14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514,886.82	858,768,171.06	-7.2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8,35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77,94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50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6,201.61	
合计	-8,298,60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石化行业创效难度空前，主要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严峻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经营班子立足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团结带领全体职工，精心优化生产，强化从严管理，大力挖潜增效，降本减费，确保了主体装置安全平稳经济运行。上半年共生产聚丙烯产品7.62万吨，同比减少10.57%；白油系列产品1.17万吨，同比减少10.56%；MTBE产品4.61万吨，同比减少19.28%；乙醇胺产品0.486万吨，同比减少28.78%。产品销售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共销售化工产品29.75万吨，产销率100.28%，其中销售液化气15.41万吨，产销率100.36%；聚丙烯7.72万吨，产销率101.33%；白油系列产品1.36万吨，产销率116.01%；MTBE产品4.33万吨，产销率93.9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3364.12万元，同比减少20.17%，利润总额1252.54万元，同比减少87.33%，其中：石化主业盈利2200.33万元，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674.93万元，证券投资收益23.8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9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33万元，同比减少89.94%。基本每股收益0.0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025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3,641,233.66	1,545,429,880.74	-20.17%	
营业成本	1,130,767,962.90	1,353,203,424.98	-16.44%	
销售费用	11,602,610.38	17,343,022.90	-33.10%	降低中转费用。
管理费用	52,677,606.55	60,768,940.80	-13.31%	
财务费用	474,935.16	5,429,751.40	-91.25%	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4,868,942.79	24,365,999.57	-80.02%	利润总额减少。
研发投入	33,760,000.00	36,250,000.00	-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57,722.76	127,104,418.10	39.85%	本年预付款和存货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3,647.09	-69,888,909.65	-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2,790.65	-32,975,729.42	-290.05%	分配股利增加，贷款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8,714.98	24,239,779.03	-224.05%	分配股利增加，贷款额减少，利润总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49,294.16	-4,840,397.53	-39.44%	股票市值变动。
投资净收益	-2,728,651.33	6,980,109.40	-139.09%	上年主要是股权投资分红。
营业外收入	20,308.74	415,625.05	-95.11%	上年主要是收违约金。
利润总额	12,525,364.21	98,854,961.52	-87.33%	主要是原料成本上升和装置大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263.48	48,525,714.84	-89.94%	主要是原料成本上升和装置大修。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181,735,299.32	1,082,810,999.85	8.37%	-17.21%	-13.17%	-4.27%
商业	51,905,934.34	47,956,963.05	7.61%	-47.80%	-47.58%	-0.38%
分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	1,218,104,906.52	1,119,944,775.53	8.06%	-20.22%	-17.13%	-3.42%
分地区						
广东地区	1,033,628,027.79	934,133,929.59	9.63%	-17.89%	-14.57%	-3.50%
其他地区	200,013,205.87	196,634,033.31	1.69%	-25.37%	-19.74%	-6.89%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工作，前后成功开发并生产应用的有：环保型溶剂油、MTBE、乙醇胺、醋酸仲丁酯等高技术含量、竞争力强的产品及其生产技术，其中运用自主研发的《一种制备MTBE的列管反应器》、《MTBE吸附蒸馏脱硫成套技术》等专利技术生产的MTBE产品，其含硫<10ppm，满足了国五汽油调合要求，该产品生产和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丁烯异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通过市科技局组织的鉴定并获得茂名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碳四萃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五个研发课题正在顺利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积极开

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研发并应用了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提高了产品品质和大大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竞争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771,814.10	19,800,000.00	-0.1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及配件、环保改造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设备及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电气、电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36.00%
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液化气的批发（有仓储）	49.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63	中兴通讯	11,436,555.26	480,000		600,000		8,604,000.00	-2,322,63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100	同方股份	9,158,214.92	330,000		530,000		7,928,800.00	-1,071,59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1111	中国国航	4,887,389.72	300,000		600,000		4,056,000.00	-840,25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0826	启迪桑德	4,096,477.21	104,400		110,000		3,360,500.00	-994,1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基金	c20002	信达主题投资基金	2,000,000.00	1,989,890		1,989,890		2,459,504.04	-7,95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3077	和邦生物	2,534,166.29	300,000		350,000		1,722,000.00	-577,58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2658	雪迪龙	1,878,853.04			80,000		1,391,200.00	-499,82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基金	510050	50ETF	1,079,323.70			500,000		1,068,000.00	-11,32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511	国药股份	1,135,160.99	40,000		32,600		893,892.00	-349,99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730,233.62			50,000		833,500.00	103,26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94,932.14	117,400	--	103,400	--	1,323,195.00	-234,199.36	--	--
合计			40,331,306.89	3,661,690	--	4,945,890	--	33,640,591.04	-6,806,297.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	生产销售聚丙烯、液化气等	305000000.00	703,369,560.90	387,815,691.53	904,283,971.22	20,294,934.08	12,371,165.8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	生产销售醋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等	149500000.00	341,488,943.42	185,069,476.99	389,241,867.16	5,594,628.83	5,659,506.00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风机、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等研发、生产、销售等	116,850,000.00	98,229,979.10	96,307,547.67	34,771.80	-8,781,807.20	-7,671,358.22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公司已于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1.77%。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作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4月06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放量下跌，是否要公告利空消息。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连续下跌十天，是不是有什么利空消息。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基本相符。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修正案，拟修订的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

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

2.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回复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对中小股东的有关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予以采纳，适时修订完善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2) 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大会提议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对持股比例符合提出临时提案和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和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将依法审核并予以处置。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将依据上述修订，形成《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并重新发布。

本议案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修正案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详见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415	否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审计及提出重整计划	未有结果	无	2016年0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销售商品	汽柴油等	市场价	市场价	7.44	0.01%	100	否	月结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采购动力	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04.69	1.69%	300	否	月结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8

												交易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化集团 资产经 营管理有 限公司茂 名石化分 公司	公司股 东	资产租 赁	土地设 备租金	协议定 价	协议定 价	177.85	73.86%	1,000	否	年结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公告 2016-0 08 2016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采购原 料	液化气 原料等	协议定 价、市场 价	协议定 价、市场 价	46,368.5 7	56.38%	200,000	否	旬结、款 到发货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公告 2016-0 08 2016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销售商 品	异丁烷、 丙烷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75.55	0.22%	5,000	否	月结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提供劳 务	加工费	协议定 价	协议定 价	472.36	30.40%	2,000	否	月结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 04月29 日 201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易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采购动 力	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4,592.57	98.31%	20,000	否	月结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 04月29 日 201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易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接受劳 务	排污费	协议定 价	协议定 价	1.36	100.00 %	500	否	季度结	无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 04月29 日 201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易 公告 2016-0 08

													2016-0 08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资产租 赁	设备租 金	协议定 价	协议定 价	62.95	26.14%	200	否	年结	无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化化工 销售有 限公司 华南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采购原 料	丙烯、环 氧乙烷 等	协议定 价、市场 价	协议定 价、市场 价	4,315.11	5.25%	20,000	否	款到发 货	无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公告 2016-0 08
中国石 化化工 销售有 限公司 华南分 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销售商 品	商品丙 丁烷混 合物液 化石油 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4,672.9 9	20.00%	120,000	否	月结	无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茂名 石化 实华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公告 2016-0 08

													0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原料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2,178.84	14.81%	10,000	是	款到发货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6,681.3	13.52%	20,000	否	月结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汽柴油等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00	否	月结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汽柴油、异丁烷等	市场价、协议定价	市场价、协议定价	1.18	0.00%	500	否	月结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121.48	1.36%	1,000	是	款到发货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汽柴油	市场价	市场价	3,252.01	3.95%	10,000	否	款到发货	无	2016年04月29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
合计				--	--	114,286.	--	410,700	--	--	--	--	--

				25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经初步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拟调整 2016 年度（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1、公司 2016 年度向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 1000 万元，现调整为 3000 万元，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p> <p>2、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现调整为 30000 万元，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p> <p>3、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现调整为 40000 万元，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p> <p>上述各项调整事项，累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000 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p> <p>因上述数据尚需最终确认，公司尚未就该等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公司将尽快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尽快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204% 股权的交易，详见本报告第十四条“其他重大事项”之“3”。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	1,326,401.11	1,925,721.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	452,095.30	452,095.3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	629,501.95	1,198,384.00
合计		2,407,998.36	3,576,200.4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30,000	2015年11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延续上年额度)	否	是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1,810.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1,810.5	2016年06月30日	6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603.5	2016年06月27日	6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603.5	2016年03月28日	6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延续上年额度)	否	是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603.5	2016年05月17日	422.4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延续上年额度)	否	是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95,881.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2,232.95	

度合计 (B1)		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5,88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232.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5,839.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茂名实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5,839.5	2016年06月30日	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1,946.5	2016年06月27日	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1,946.5	2016年03月28日	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延续上年额度)	否	是
茂名实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1日	1,946.5	2016年05月17日	1,362.5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延续上年额度)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7,518.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7,202.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7,51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202.0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3,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43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个协议或合同（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需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批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	2005年04月01日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已经履行完成，《资产转让协议》尚未实施。

		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不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的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结束	截至 7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资产转让协议》因涉及公司主业变更和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条件履行。下一步能否实施无法预测。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1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担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邀请的函》。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工作拟于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信息披露不准确,2.账务处理不及时, 3.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4.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5.《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刘华	董事	1.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3.《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余智谋	高级管理人员	1.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3.《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核查，2016年2月22日，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35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007号）》。2016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文件涉及的事项进行自查，形成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公告。

《关注函》及《警示函》详见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详见2016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收购茂名石化一催资产事项。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公司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拟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一套90万吨/年一催化裂化装置。购买资产价格为：公司的最高竞买出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参与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的竞买，已经中标，交易标的为：《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交易价格为740万元；《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交易价格为115万元，两项合计为855万元。2013年7月1日，东油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买卖合同》。

根据《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规定，东油公司必须在接到出让方《处置通知书》后120天内完成装置的拆除和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东油公司负担。

该事项已于201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购买资产款已付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该报废资产的其中部分设备公司留下自用，其余的通过招标拍卖，由中标者拆除清场。至2016年3月底，该中标资产已经拆除清场。

2.关于合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事项。

鉴于公司丙烯原料储罐不足的情况，为了增加丙烯原料的周转和储存能力，确保聚丙烯生产的正常进行，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4月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实华公司），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高新实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丙烯、液化气（限项目筹建，建设完成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的批发（有仓储）。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其中，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49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51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98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102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51%，实华东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顺利完成了丙烯罐项目的各项施工工程，丙烯罐、管线等冲洗、吹扫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进料前的气密工作，运营所需的各种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九月中旬投产。

3.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后续事项。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茂化实华拟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研发和建设。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其中，茂化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宝鼎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57.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天津飞旋以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428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2014年12月，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登记注册的名称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基于磁悬浮高速电机技术的直驱高效率智能管理离心式鼓风机系列产品设计制造解决方案》项下8项专利及12项专有技术授权给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风机领域独家使用，相关专利在国家专利局完成备案，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完成交接。

2015年10月目标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由目标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科技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目标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公司各股东约定，由公司申请提前安排国

开基金的退出，并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以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上述安排实现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68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万元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万元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万元	30%
合计	15685万元	100%

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意，届时将给以彼此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茂化实华和宝鼎科技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各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该议案项下的交易意图。本议案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204%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受让目标公司3.2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加上宝鼎重工执行回购价款（以国开基金确定的回购价款为准）中的因利息及其他费用（该等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2016年4月29日）导致的溢价部分公司应当分摊的份额，预计受让价款不超过516.15156万元，最终受让价款为507.1814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回购国开基金出资及各股东以恢复股权比例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

在此基础上，为最终恢复亿昇公司在最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各股东股权结构，经各股东协商，拟同比例同价格减少其注册资本1400万元，亿昇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5685万元减少至14285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额度（万元）	减资后	
	股东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0	36%	504.00	5,142.60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0	34%	476.00	4,857.40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00	30%	420.00	4,285.00	30%
合计	15,685.00	100%	1400.00	14,285.00	100%

至此，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与亿昇公司设立时恢复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亿昇公司减资事项已经天津飞旋股东会批准、宝鼎科技董事会批准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将亿昇公司减资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的后续约定，公司和宝鼎科技均分期缴付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宝鼎科技已经分别缴付出资各3000万元。

本报告期，目标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共有6个主型号的产品研发，已完成4个型号鼓风机的定型和测试工作，共生产各类电机119台。下半年6款型号磁悬浮鼓风机产品共实现销售合同107台，预期实现销售7652万元。预计全年实现销售123台，实现磁悬浮鼓风机产品全年销售收入额：8604 万，加上VOC项目400万合同额，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000万。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但土地开发合作是否最终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如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茂南城投将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和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如有）。

5.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东成公司该等银行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在东成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分别为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担保金额：在东成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对每个债权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

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按照与东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东油公司该等银行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在东油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分别为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担保金额：在东油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对每个债权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热力公司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此额度作为储备用。热力公司的三家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我公司的保证方式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最终向热力公司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事项。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一套8万吨/年MTBE装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将碳四中的丁烷丁烯进行分离，丁烯回收后重新利用，从而将大部分丁烯转化为MTBE，解决碳四异构、MTBE装置的原料供应和目前碳四原料烯烃利用率低的问题，降低原料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预计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5055万元，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不新增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7312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497.35万元。

该事项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基础、钢结构安装、动静设备安装完毕；管道安装、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正在进行，预计2016年9月项目建成投用。

9.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532，发证时间：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东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发生和拟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系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与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商贸）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孙晶磊	224.25	1.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合计	14950	1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孙晶磊于2015年2月因病去世，经其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经茂名市油城公证处（2016）粤茂油城第810号《公证书》公证及东油公司股东会批准，孙晶磊的出资额由其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共四人（包括其父孙胜滨、其母石文荣、其女孙擎映雪和其子孙浩铭）按均等份额继承，每人继承其出资额的1/4。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于2016年3月完成。本次因继承导致的东油公司股权变动后，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孙胜滨	56.0625	0.375
石文荣	56.0625	0.375
孙擎映雪	56.0625	0.375
孙浩铭	56.0625	0.375
合计	14950	100

此后，东油公司持股高管和孙晶磊的全部继承人已将其各自持有东油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原值转让予天源商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东油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和东成公司不享有优先权，且该等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东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亦无意受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325.5	49
合计	14950	1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仍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仍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5月16日，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茂南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53063号）。

根据茂名市政府的决定和要求，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作为茂名市2015年省级企业技改资金(第一批和第四批)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拟以受托管理的技改专项资金向东油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需满足国资公司要求的以下交易要素：

(1) “优先股”投资

本次的投资方式为“优先股”方式，即国资公司不参与及干预东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收取固定收益（1%/年）外，国资不参与（收取）企业的盈利分配，同样不承担相关责任。

即，国资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形成的出资额性质为优先级出资份额，东油公司每年应优先向国资公司支付优先级出资份额收益30万元，其他未分配利润仍由东油公司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享有。公司、东成公司和天源公司作为东油公司的原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安排，并均放弃优先权。

(2) 退出安排

国资公司本次增资的依据为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同样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东油公司及东油公司全部原股东同意以3000万元的受让价无条件回购国资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权。

鉴于上述退出条件，如系东油公司自身回购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东油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履行减资3000万元的法律程序，以恢复本次增资前东油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原股东的出资比例。如系公司或东成公司回购（受让）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天源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原出资比例受让相应出资额即1470万元，公司或东成公司保留1530万元出资额。如系天源公司回购（受让）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公司或东成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原出资比例受让相应出资额即1530万元，天源公司保留1470万元出资额。上述回购及原股东股权比例恢复后，该等3000万元出资额不再为优先级出资额，各股东仍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和分红权）。

(3) 履约担保

公司、东成公司和天源公司作为东油公司的原股东，同意以所持有的东油公司的等值股权按照原出资比例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即天源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1470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东成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1167.9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362.1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质押股权及于质押股权的孳息，其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 1) 国资公司依照《增资扩股协议书》向东油公司投入的增资金额3000万元所享有的“优先股”股权；
- 2) 因《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优先股”权利不能实现而致使国资公司承受的损失；
- 3) 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公司及东油公司因违反《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而应向国资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交易要素，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公司和东油公司将共同或分别与国资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及与回购和担保相关的《承诺函》等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共同配合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东油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及股东股权出质登记法律手续。

本次东油公司接受国资公司增资及因此导致的后续回购和担保等一揽子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董事审议批准，尚需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一揽子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和《茂化实华（因接受投资而导致的）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等一揽子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报案的进展情况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又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核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摇珠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务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重整案件尚无新进展。

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该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重整事项正在进行债权债务审计过程中，管理人尚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资产的受偿情况提供了参考信息，认为基于目前对润基公司等初步的了解，估计该笔债权受偿率在50%-100%之间，由于尚未完成审计及提出重整计划，所以估计的受偿率仅供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尽量减少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11,107,331.12元。

12.本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交易各方就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资产出售事项因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已搁置10年，该交易是否会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 因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辞职导致的补选事项

（1）代理董事长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华于2016年8月1日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由董事洪申平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2016年8月2日（含该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不含该日）止，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直至任期届满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则洪申平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届满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代理总经理

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华于2016年8月1日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由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曹光明代行总经理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2016年8月2日（含该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不含该日）止，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直至任期届满仍未聘任新任总经理，则曹光明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期限届满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独立董事补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有三名董事辞职且其辞职已依法生效，辞职的董事包括：董事（董事长）刘华女士、董事孙毅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另外，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亦提出辞职请求，但因其系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0条的规定，郑建彪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后方为生效，在此之前，郑建彪先生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履行职责。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目前剩余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因辞职报告未满足生效条件的郑建彪先生），为尽快弥补公司董事会的缺额人选，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3日发布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数：4名，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此后，董事会收到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钟俊先生、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瑞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批准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80,389	29.50%	0	0	0	0	0	153,380,389	29.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3,380,389	29.50%	0	0	0	0	0	153,380,389	29.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370,162	29.50%	0	0	0	0	0	153,370,162	2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27	0.00%	0	0	0	0	0	10,227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94,967	70.50%	0	0	0	0	0	366,494,967	70.50%
1、人民币普通股	366,494,967	70.50%	0	0	0	0	0	366,494,967	70.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19,875,356	100.00%	0	0	0	0	0	519,875,3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153,363,230		质押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76,658,001	冻结 153,363,230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4,489,9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779,700			3,779,7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3,768,000			3,768,000	
梁雯雯	境外自然人	0.45%	2,346,400			2,346,400	
王银祥	境内自然人	0.42%	2,177,706			2,177,706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32%	1,686,000			1,686,00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32%	1,651,360			1,651,360	
陈智会	境内自然人	0.27%	1,380,000			1,3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8,00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9,7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8,000
梁雯雯	2,3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400
王银祥	2,1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2,177,706
李光宇	1,6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000
陈国玲	1,651,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60
陈智会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银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77,706 股；陈国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651,360 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 11 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因健康和家庭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8 月 01 日	由于个人的原因,自愿请求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054,530.76	249,123,24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40,591.04	29,389,63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29,705.35	80,435,426.11
应收账款	35,000,453.78	27,227,832.57
预付款项	75,815,895.61	134,913,13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24,784.48	47,461,09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779,458.71	122,053,40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79,399.40	106,477,073.52
流动资产合计	604,224,819.13	797,080,84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53,260.27	34,848,468.10
投资性房地产	2,430,435.29	2,489,676.77
固定资产	346,399,973.49	373,837,988.93
在建工程	23,366,806.17	4,440,772.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01,581.79	28,737,6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0,333.64	1,926,6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8,130.57	11,807,91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3,331.60	5,127,53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503,852.82	474,716,711.74
资产总计	1,089,728,671.95	1,271,797,55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15,271.49	32,482,729.82
预收款项	47,725,746.22	42,235,09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89,136.04	5,571,546.47
应交税费	-104,792,676.78	-34,024,998.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45,883.98	23,951,91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83,360.95	311,866,28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44,126.33	12,412,856.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2,546.38	392,546.38
递延收益	7,794,370.95	1,912,37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1,043.66	14,717,773.66
负债合计	203,014,404.61	326,584,06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1,640.68	6,945,50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85,457.98	1,564,348.60
盈余公积	187,837,037.11	187,837,03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45,395.05	142,545,9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514,886.82	858,768,171.06
少数股东权益	90,199,380.52	86,445,32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714,267.34	945,213,49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728,671.95	1,271,797,559.14

法定代表人：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智谋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向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1,386.70	97,476,67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40,591.04	29,389,63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01.43	9,401.43
预付款项	14,368,385.92	15,759,20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259,500.00
其他应收款	235,306,257.75	180,080,090.3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20,916.51	738,565.13
流动资产合计	316,526,939.35	401,713,06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377,158.05	358,818,281.13
投资性房地产	1,785,106.39	1,812,235.69
固定资产	6,588,748.16	7,262,746.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42,452.83	6,539,77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1,285.92	6,713,96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094,751.35	392,646,997.04
资产总计	712,621,690.70	794,360,06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8,765,337.10	12,149,121.15
应付职工薪酬	2,747,495.59	2,763,653.25
应交税费	-1,550,787.48	-1,175,899.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7,846.74	1,417,58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79,891.95	15,154,4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79,891.95	15,154,45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07,513.50	23,381,374.3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781,854.46	166,781,854.46
未分配利润	-8,822,925.21	69,167,0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41,798.75	779,205,6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621,690.70	794,360,062.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233,641,233.66	1,545,429,880.74
其中：营业收入	1,233,641,233.66	1,545,429,88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0,051,063.01	1,448,942,372.79
其中：营业成本	1,130,767,962.90	1,353,203,42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004.10	10,728,274.11
销售费用	11,602,610.38	17,343,022.90
管理费用	52,677,606.55	60,768,940.80
财务费用	474,935.16	5,429,751.40
资产减值损失	6,795,943.92	1,468,95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294.16	-4,840,39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651.33	6,980,10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2,225.16	98,627,219.82
加：营业外收入	20,308.74	415,6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71.42	75,466.84
减：营业外支出	1,607,169.69	187,88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8,325.24	88,98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5,364.21	98,854,961.52
减：所得税费用	4,868,942.79	24,365,99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6,421.42	74,488,96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263.48	48,525,714.84

少数股东损益	2,773,157.94	25,963,24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6,421.42	74,488,96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263.48	48,525,71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157.94	25,963,247.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智谋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向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203,867.48	217,524,949.04
减：营业成本	93,032,540.28	217,150,04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6.01	308,783.21
销售费用	228,983.58	287,434.52
管理费用	3,039,751.79	2,428,083.56
财务费用	-18,122.17	-42,44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294.16	-4,840,39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566.58	6,980,10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6,512.75	-467,242.84
加：营业外收入	17,27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71.42	
减：营业外支出	4,234.21	1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3,474.22	-467,402.62
减：所得税费用	-1,687,323.56	-1,210,09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6,150.66	742,69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6,150.66	742,696.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719,688.35	1,869,428,72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2,49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567.17	6,882,8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762,749.47	1,876,311,57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097,249.30	1,628,141,03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94,140.32	65,334,72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4,463.66	30,728,57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9,173.43	25,002,82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005,026.71	1,749,207,1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57,722.76	127,104,41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1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3,508.74	21,588,90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92,238.35	4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5,747.09	71,388,9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3,647.09	-69,888,90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69,87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6,139.16	269,8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14,07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48,929.81	88,775,72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650,000.00	35,7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48,929.81	302,852,7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2,790.65	-32,975,72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8,714.98	24,239,77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54,530.76	255,288,738.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64,738.79	241,773,94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79.82	234,2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89,318.61	242,008,2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19,038.00	254,106,32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3,655.46	21,250,2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609.05	12,40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9,906.97	1,653,4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27,209.48	277,022,4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90.87	-35,014,23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59,500.00	120,311,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1,600.00	120,31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92,238.35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2,238.35	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361.65	80,31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82,895.10	46,788,13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2,895.10	46,788,13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6,755.94	-46,788,13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95,285.16	-1,491,2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76,671.86	5,518,21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386.70	4,026,954.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564,348.60	187,837,037.11	142,545,927.83	86,445,325.22	945,213,4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564,348.60	187,837,037.11	142,545,927.83	86,445,325.22	945,213,49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9.16			421,109.38		-62,700,532.78	3,754,055.30	-58,499,22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3,263.48	2,773,157.94	7,656,4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39.16							26,139.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39.16							26,139.16
(三)利润分配										-67,583,796.26		-67,583,79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83, 796.26		-67,583, 796.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1,109 .38			980,897 .36	1,402,0 06.74	
1. 本期提取							4,925,6 57.53			1,447,9 84.07	6,373,6 41.60	
2. 本期使用							-4,504,5 48.15			-467,08 6.71	-4,971,6 34.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 5,356. 00				6,971,6 40.68		1,985,4 57.98	187,837 ,037.11		79,845, 395.05	90,199, 380.52	886,714 ,267.3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 5,356. 00				6,945,5 01.52				180,469 ,506.70		107,292 ,838.00	80,736, 685.11	895,319 ,8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 5,356. 00			6,945,5 01.52			180,469 ,506.70		107,292 ,838.00	80,736, 685.11	895,319 ,8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64,3 48.60	7,367,5 30.41		35,253, 089.83	5,708,6 40.11	49,893, 608.9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89,409, 376.79	45,855, 638.51	135,265 ,015.3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7,5 30.41		-54,156, 286.96	-41,650 ,000.00	-88,438, 75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7,5 30.41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6,788, 756.55	-41,650 ,000.00	-88,438, 756.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64,3 48.60				1,503,0 01.60	3,067,3 50.20
1. 本期提取							12,261, 627.30				4,094,0 99.26	16,355, 726.56
2. 本期使用							-10,697, 278.70				-2,591, 097.66	-13,288, 376.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 5,356. 00			6,945,5 01.52			1,564,3 48.60	187,837 ,037.11		142,545 ,927.83	86,445, 325.22	945,213 ,496.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 356.00				23,381,37 4.34				166,781,8 54.46	69,167, 021.71	779,205,6 0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 356.00				23,381,37 4.34				166,781,8 54.46	69,167, 021.71	779,205,6 0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9.16					-77,989, 946.92	-77,963,8 0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06, 150.66	-10,406,1 5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39.16						26,139.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26,139.16						26,139.16
(三) 利润分配										-67,583, 796.26	-67,583,7 9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67,583, 796.26	-67,583,7 96.2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 356.00				23,407,51 3.50				166,781,8 54.46	-8,822,9 25.21	701,241,7 98.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 356.00				23,381,37 4.34				159,414,3 24.05	49,648, 004.58	752,319,0 58.9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				23,381,37				159,414,3	49,648,	752,319,0

	356.00				4.34				24.05	004.58	5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67,530 .41	19,519, 017.13	26,886,54 7.5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3,675, 304.09	73,675,30 4.0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7,530 .41	-54,156, 286.96	-46,788,7 5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7,530 .41	-7,367,5 30.41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6,788, 756.55	-46,788,7 56.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 356.00				23,381,37 4.34				166,781,8 54.46	69,167, 021.71	779,205,6 06.5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茂名市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分行茂人银管[1988]18号文批准于1988年10月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1,859.1万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000032823，并于1996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9,875,356.00股，注册资本为519,875,356.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总部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母公司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刘军。

1.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聚丙烯、液化石油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醋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乙醇胺、异丁烷、精丙烷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汽油、柴油的加油服务，液化石油气装车服务。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

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何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

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5 年以上（非关联方）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

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0	根据预计使用寿命不同 分别确定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党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2008年4月15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职工补充养老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3%、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量	1.52/升、1.20/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5%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5%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25%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532，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华东油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公司）使用丙烯返回装置生产的聚丙烯产品，属于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所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实华东成公司于20014年8月7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号”文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号：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4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实行备案制度。实华东成公司已向茂名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得到批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54.03	11,148.77
银行存款	219,046,669.09	215,986,365.08
其他货币资金	5,307.64	33,125,731.89
合计	219,054,530.76	249,123,245.74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81,087.00	26,922,169.00
权益工具投资	31,181,087.00	26,922,169.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504.04	2,467,463.60
其他	2,459,504.04	2,467,463.60
合计	33,640,591.04	29,389,632.6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629,705.35	80,435,426.11
合计	54,629,705.35	80,435,426.11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09,534.28	41.18%	835,476.71	5.00%	15,874,057.57	24,839,334.60	75.72%	1,241,966.73	5.00%	23,597,367.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79,957.29	56.64%	3,853,561.08	16.77%	19,126,396.21	7,077,535.76	21.58%	3,447,071.06	48.70%	3,630,46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832.84	2.18%	885,832.84	100.00%	0.00	885,832.84	2.70%	885,832.84	100.00%	0.00
合计	40,575,324.41	100.00%	5,574,870.63		35,000,453.78	32,802,703.20	100.00%	5,574,870.63	17.00%	27,227,832.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6,709,534.28	835,476.71	5.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16,709,534.28	835,476.71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9,553,108.97	589,024.39	3.01%
1至2年	50.00	5.00	10.00%
2至3年	51,310.32	15,393.10	30.00%
3至4年	91,871.80	45,935.90	50.00%
4至5年	402,067.55	321,654.04	80.00%
5年以上	2,881,548.65	2,881,548.65	100.00%
合计	22,979,957.29	3,853,56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1,433,554.72	77.47%	1,571,677.7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04,157.94	99.99%	134,901,399.90	99.99%
1至2年	3,703.00	0.00%	3,703.00	0.00%
2至3年	6,982.00	0.01%	6,982.00	0.01%
3年以上	1,052.67	0.00%	1,052.67	0.00%
合计	75,815,895.61	--	134,913,137.5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股份公司茂名分公司	18,150,783.46	23.9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11,155,922.58	14.7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6,735,105.54	8.8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1,027.72	8.7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098,047.42	8.0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48,740,886.72	64.2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50,000.00	73.58%	12,075,000.00	22.30%	42,075,000.00	54,150,000.00	76.88%	12,075,000.00	42,07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46,205.54	26.42%	10,896,421.06	56.03%	8,549,784.48	16,282,518.42	23.12%	10,896,421.06	5,386,097.36		
合计	73,596,205.54	100.00%	22,971,421.06	31.21%	50,624,784.48	70,432,518.42	100.00%	22,971,421.06	47,461,097.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	24,150,000.00	12,075,000.00	5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54,150,000.00	12,075,00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986,671.19	141,149.20	2.36%
1至2年	2,040,082.18	204,008.22	10.00%
2至3年	1,062,000.00	318,600.00	30.00%
3至4年	29,104.36	14,552.18	50.00%
4至5年	519,518.79	415,615.03	80.00%
5年以上	9,808,829.02	9,802,496.43	99.94%
合计	19,446,205.54	10,896,421.06	56.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419,518.18	33,629,518.18
销货款	8,562,081.89	7,667,852.08
押金及备用金	445,865.00	2,769,453.07
其他往来款	5,330,232.45	1,527,187.07
其他未结算工程款	688,508.02	688,508.02
购货款	24,150,000.00	24,150,000.00
合计	73,596,205.54	70,432,518.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	30,000,000.00	2-3 年	40.76%	
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	购货款	24,150,000.00	1-2 年	32.82%	12,075,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72%	1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1.36%	300,000.00
电白县农工商公司	货款	3,307,272.04	5 年以上	4.49%	3,307,272.04
珲春盛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49,600.00	5 年以上	3.46%	2,549,600.00
合计	--	63,006,872.04	--	85.61%	18,331,872.04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94,814.51	2,629,102.87	30,265,711.64	54,929,918.78	3,536,532.27	51,393,386.51
库存商品	59,403,989.11	7,361,083.03	52,042,906.08	74,752,202.30	6,495,687.83	68,256,514.47
周转材料	11,966.95		11,966.95	11,966.95		11,966.95
自制半成品	9,458,874.04		9,458,874.04	944,330.35		944,330.35
在途物资	0.00		0.00	1,447,203.65		1,447,203.65
合计	101,769,644.61	9,990,185.90	91,779,458.71	132,085,622.03	10,032,220.10	122,053,401.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36,532.27	252,177.73		1,159,607.13		2,629,102.87
库存商品	6,495,687.83	6,543,766.19		5,678,370.99		7,361,083.03
合计	10,032,220.10	6,795,943.92		6,837,978.12		9,990,185.9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319,399.40	106,477,073.52
信达现金宝	22,360,000.00	0.00
合计	43,679,399.40	106,477,073.52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13,700,000.00	2,200,000.00	11,500,000.00	13,700,000.00	2,200,000.00	11,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0.25%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200,000.00			2,2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200,000.00			2,20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778,28 1.13	5,071,814 .10		-2,512,93 7.18						28,337,15 8.05				
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9,070,186 .97	14,700,00 0.00		-454,084. 75						23,316,10 2.22				
小计	34,848,46 8.10	19,771,81 4.10		-2,967,02 1.93						51,653,26 0.27				
合计	34,848,46 8.10	19,771,81 4.10		-2,967,02 1.93						51,653,26 0.27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3,890.84	2,929,962.00	0.00	4,933,852.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03,890.84	2,929,962.00	0.00	4,933,852.84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6,449.76	1,117,726.31	0.00	2,444,176.07
2.本期增加金额	32,112.18	27,129.30	0.00	59,241.48
(1) 计提或摊销	32,112.18	27,129.30	0.00	59,241.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8,561.94	1,144,855.61	0.00	2,503,417.55
三、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5,328.90	1,785,106.39	0.00	2,430,435.29
2.期初账面价值	677,441.08	1,812,235.69	0.00	2,489,676.77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314,391.01	705,454,775.38	9,179,259.86	3,463,241.31	29,254,614.89	802,666,282.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54,815.23	271,556.03	11,755.34		2,538,126.60
(1) 购置		971,094.44	271,556.03	11,755.34		1,254,40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3,720.79				1,283,720.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08,444.56	361,994.00	168,361.69		8,938,800.25
(1) 处置或报废		8,408,444.56	361,994.00	168,361.69		8,938,800.25
4.期末余额	55,314,391.01	699,301,146.05	9,088,821.89	3,306,634.96	29,254,614.89	796,265,60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225,103.86	350,669,659.48	5,669,373.02	2,473,340.67	22,835,772.89	425,873,249.92
2.本期增加金额	963,881.82	25,493,792.37	448,390.80	215,451.88	369,505.77	27,491,022.64
(1) 计提	963,881.82	25,493,792.37	448,390.80	215,451.88	369,505.77	27,491,022.64
3.本期减少金额		5,945,024.86	343,894.30	164,761.69		6,453,680.85
(1) 处置或报废		5,945,024.86	343,894.30	164,761.69		6,453,680.85
4.期末余额	45,188,985.68	370,218,426.99	5,773,869.52	2,524,030.86	23,205,278.66	446,910,59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98,079.02	256,964.58			2,955,043.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98,079.02	256,964.58			2,955,043.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25,405.33	326,384,640.04	3,057,987.79	782,604.10	6,049,336.23	346,399,97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89,287.15	352,087,036.88	3,252,922.26	989,900.64	6,418,842.00	373,837,988.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080.27	25,726.26		1,354.01	已提完折旧, 不再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	2,657,528.16	2,524,651.77		132,876.39	已提完折旧, 不再计提减值
构筑物	70,280.58	70,280.58			已提完折旧, 不再计提减值
合计	2,754,889.01	2,620,658.61		134,230.4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0,750.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115,998.38	土地为租赁,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废水排放改造项目	59,458.12		59,458.12	59,458.12		59,458.12
碳四萃取分离	17,043,730.73		17,043,730.73	1,857,390.65		1,857,390.65
MTBE 装车台新增定量控制系统和防溢流系统				118,569.23		118,569.23
聚丙烯厂技措项目	676,925.68		676,925.68			
四预分离	1,561,015.41		1,561,015.41	150,263.27		150,263.27
三预分离	103,301.73		103,301.73	101,906.86		101,906.86
二预分离	60,095.72		60,095.72	56,996.57		56,996.57
溶剂油厂技措项目	965,785.77		965,785.77	691,097.43		691,097.43
乙醇胺厂技改项目	132,276.91		132,276.91	41,699.15		41,699.15
机关统筹项目	2,764,216.10		2,764,216.10	1,363,391.07		1,363,391.07
合计	23,366,806.17		23,366,806.17	4,440,772.35		4,440,77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碳四萃取分离项目	50,550,000.00	1,857,390.65	15,186,340.08			17,043,730.73	33.72%	33.72%				其他
合计	50,550,000.00	1,857,390.65	15,186,340.08			17,043,730.73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74,695.42				34,774,6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774,695.42				34,774,69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37,038.66				6,037,038.66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74.97				336,074.97
(1) 计提	336,074.97				336,074.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73,113.63				6,373,113.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401,581.79				28,401,581.79
2.期初账面价值	28,737,656.76				28,737,656.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球罐装修费	1,926,696.60		346,362.96		1,580,333.64
合计	1,926,696.60		346,362.96		1,580,333.64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37,962.84	8,127,935.83	35,279,997.04	8,207,492.02
应付职工薪酬	12,444,126.33	3,102,104.42	12,603,531.33	3,141,955.67
公允价值变动	6,690,715.86	1,672,678.96		
递延收益	7,794,370.95	1,346,529.40	1,912,370.95	414,229.40
预计负债	392,546.38	58,881.96	392,546.38	58,881.96
合计	62,559,722.36	14,308,130.57	50,188,445.70	11,822,559.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8,578.32	14,644.58
合计			58,578.32	14,644.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8,130.57	14,644.58	11,807,91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4.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53,558.37	8,453,558.37
可抵扣亏损	33,098,234.46	33,098,234.46
合计	41,551,792.83	41,551,792.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342,153.76	20,342,153.76	
2017 年度	7,029,581.12	7,029,581.12	
2018 年度	970,405.08	970,405.08	
2019 年度	4,704,144.35	4,704,144.35	
2020 年度	51,950.15	51,950.15	
合计	33,098,234.46	33,098,234.46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工程款	5,863,331.60	5,127,537.76
合计	5,863,331.60	5,127,537.76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5,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6,591,198.87	31,296,771.55
货款	12,224,072.62	1,185,958.27
合计	28,815,271.49	32,482,729.82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725,746.22	42,235,097.60
合计	47,725,746.22	42,235,097.6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71,546.47	63,503,174.40	59,585,584.83	9,489,13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27,028.48	19,027,028.48	
三、辞退福利		593,970.90	593,970.90	
合计	5,571,546.47	83,124,173.78	79,206,584.21	9,489,136.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76,907.76	46,476,907.76	
2、职工福利费		6,472,870.50	2,321,779.12	4,151,091.38
3、社会保险费		3,739,032.93	3,739,03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8,409.25	2,548,409.25	
工伤保险费		224,887.80	224,887.80	
生育保险费		149,933.17	149,933.17	
补充医疗保险		759,733.71	759,733.71	
高额医疗、个人医疗账户基础金、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		56,069.00	56,069.00	
4、住房公积金		5,974,607.00	5,974,6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0,871.47	839,756.21	882,583.02	5,338,044.66
其他短期薪酬	190,675.00		190,675.00	
合计	5,571,546.47	63,503,174.40	59,585,584.83	9,489,136.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49,108.78	15,049,108.78	
2、失业保险费		831,065.34	831,065.34	
4、补充养老保险		3,146,854.36	3,146,854.36	
合计		19,027,028.48	19,027,028.48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289,763.42	-34,519,670.90
消费税	25,614.54	2,087,773.11
企业所得税	-1,329,351.57	-3,143,931.76
个人所得税	359,533.66	1,077,46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04	165,143.86
教育费附加	2,286.60	118,827.19
印花税	137,251.00	187,877.14
房产税	25,415.72	1,521.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349.65	
合计	-104,792,676.78	-34,024,998.00

其他说明：

24、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1,650,000.00
合计		41,6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100,490.11	7,171,311.95
暂估工程结算款	1,686,597.94	1,686,597.94

其他应付款项	7,358,795.93	15,094,003.42
合计	16,145,883.98	23,951,913.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258,944.64	押金
合计	1,258,944.64	--

其他说明

2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444,126.33	12,412,856.33
合计	12,444,126.33	12,412,856.3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603,531.33	11,073,232.8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20,973.53
1.当期服务成本		1,167,311.89
4.利息净额		553,661.64
四、其他变动	159,405.00	190,675.00
2.已支付的福利	159,405.00	190,675.00
五、期末余额	12,444,126.33	12,603,531.33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2,546.38	392,546.38	
合计	392,546.38	392,546.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2,370.95	5,882,000.00		7,794,370.95	政府补助
合计	1,912,370.95	5,882,000.00		7,794,370.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醋酸仲丁酯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638,633.45	282,000.00			920,633.45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茂名市科技局专项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溶剂油质量升级技术改造	1,124,937.50				1,124,937.50	与资产相关
聚合溶剂级异丁烷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148,800.00				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2,370.95	5,882,000.00			7,794,370.95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8,698.09			688,698.09
其他资本公积	6,256,803.43	26,139.16		6,282,942.59
合计	6,945,501.52	26,139.16		6,971,640.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64,348.60	4,925,657.53	4,504,548.15	1,985,457.98
合计	1,564,348.60	4,925,657.53	4,504,548.15	1,985,457.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837,037.11			187,837,037.11
合计	187,837,037.11			187,837,037.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545,927.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545,92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263.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583,79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45,39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8,104,906.52	1,119,944,775.53	1,526,777,139.56	1,338,463,416.51
其他业务	15,536,327.14	10,823,187.37	18,652,741.18	14,740,008.47
合计	1,233,641,233.66	1,130,767,962.90	1,545,429,880.74	1,353,203,424.9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124,529.50	7,972,515.52
营业税	0.00	239,3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693.52	1,467,898.61
教育费附加	412,798.97	646,419.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982.11	402,079.89
合计	7,732,004.10	10,728,274.11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2,983.38	5,515,002.32
运输费	1,204,776.64	2,049,714.48
仓储费	819,780.80	1,931,925.29
折旧费	1,079,264.99	2,096,832.40
租金	1,456,487.91	1,952,846.50
装卸费	434,733.91	956,147.41
修理费	217,023.95	194,011.81
物料消耗费	198,571.19	30,744.49
劳务支出	63,650.28	2,066,707.59

其他	465,337.33	549,090.61
合计	11,602,610.38	17,343,022.90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05,903.06	22,466,744.90
安全生产费		8,132,376.87
修理费	2,723,408.54	2,219,268.12
业务经费	2,414,309.27	1,923,505.75
停产损失	10,015,762.03	13,795,454.10
税金	1,738,871.26	2,047,733.79
办公费	596,546.76	657,382.99
运输费	495,681.43	650,267.33
折旧摊销	1,198,097.89	506,370.36
差旅费	428,494.18	432,216.94
咨询费		299,150.91
劳务支出		1,039,600.28
其他	11,060,532.13	6,598,868.46
合计	52,677,606.55	60,768,940.80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7,276.38	7,204,726.16
减： 利息收入	4,148,012.22	1,836,321.49
汇兑损益	0.00	
其他	55,671.00	61,346.73
合计	474,935.16	5,429,751.40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95,943.92	1,468,958.60
合计	6,795,943.92	1,468,958.60

其他说明：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49,294.16	-4,840,397.53
合计	-6,749,294.16	-4,840,397.53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7,02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373.96	5,480,109.4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0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
合计	-2,728,651.33	6,980,109.40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971.42	75,466.84	17,27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71.42	75,466.84	17,271.42
罚没所得		330,800.00	
其他	337.32	9,358.21	3,037.32

合计	20,308.74	415,625.05	20,308.74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8,325.24	88,986.29	1,488,325.2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8,325.24	88,986.29	1,488,325.24
对外捐赠	26,000.00	18,000.00	26,000.00
其他	92,844.45	80,897.06	92,844.45
合计	1,607,169.69	187,883.35	1,607,169.69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0,080.13	27,999,80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1,137.34	-3,633,801.73
合计	4,868,942.79	24,365,999.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25,364.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8,49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8,662.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2,177.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934.25

所得税费用	4,868,942.79
-------	--------------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48,012.22	1,836,321.49
往来款	3,071,814.00	4,562,004.00
分红保证金	1,000,000.00	
其他	320,740.95	484,527.60
合计	8,540,567.17	6,882,853.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2,367,964.21	19,048,644.18
往来款	3,633,571.66	5,954,184.30
分红保证金	1,000,000.00	
其他	377,637.56	
合计	27,379,173.43	25,002,82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股息	26,139.16	
合计	26,139.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56,421.42	74,488,96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5,943.92	1,468,95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93,792.37	27,668,531.29
无形资产摊销	336,074.97	355,53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36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8,353.82	527,21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9,294.16	4,840,397.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7,276.38	6,217,59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651.33	-6,980,10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216.10	-4,883,801.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73,943.22	-16,226,00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6,654.39	-36,655,17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75,169.92	76,282,3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57,722.76	127,104,41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9,054,530.76	255,288,738.1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8,714.98	24,239,779.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554.03	11,14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046,669.09	215,986,36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07.64	33,125,731.89
二、现金等价物	219,054,530.76	249,123,245.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54,530.76	249,123,245.74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加油站		100.00%	投资设立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2.07%	38.93%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773,157.94	0.00	90,199,380.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25,718,514.02	215,770,429.40	341,488,943.42	150,006,286.60	6,413,179.83	156,419,466.43	163,896,535.89	215,204,370.48	379,100,906.37	201,650,695.48	1,031,179.83	202,681,875.3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389,241,867.16	5,659,506.00	5,659,506.00	72,947,365.68	464,414,347.19	52,986,218.60	52,986,218.60	117,722,952.5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653,260.27	34,848,468.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967,021.93	
--综合收益总额	-2,967,021.9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77.4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736,2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40,591.04			33,640,591.0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81,087.00			31,181,087.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1,181,087.00			31,181,087.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504.04			2,459,504.0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6000 万元	29.50%	29.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刘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购买商品	463,685,696.83	2,000,000,000.00	否	744,649,159.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购买动力费	45,925,739.24	200,000,000.00	否	46,733,115.9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分公司	购买动力费	1,046,872.88	3,000,000.00	否	1,028,254.31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购买商品	43,151,060.27	200,000,000.00	否	151,323,025.0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788,361.31	100,000,000.00	是	33,671,221.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13,608.00	5,000,000.00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629,501.95	2,000,000.00	否	1,198,384.00

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租金	1,326,401.11	9,540,000.00	否		1,925,721.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租金	452,095.30	460,000.00	否		452,095.3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 分公司	购买商品	32,520,085.47	100,000,000.00	否		42,000,000.00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14,805.11	10,000,000.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销售商品	7,479,019.78	10,695,109.8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销售商品	74,399.49	102,295.5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813,042.62	250,478,645.9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46,729,909.49	90,655,089.06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236,709.22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85,626.67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8.54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	1,326,401.11	1,925,721.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	452,095.30	452,095.3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	629,501.95	1,198,38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84,639.84	104,231.99	3,307,441.36	165,372.07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28,228.80	1,411.44	329.99	16.5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6,709,534.28	835,476.71	7,955,509.25	397,775.46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0,802.94	4,040.15
应收账款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1,624.58	81.23	4,411.98	220.6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7,767,934.90	388,396.75	13,576,383.99	678,819.20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8,150,783.46		68,333,881.68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326,000.00		326,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098,047.42		7,053,869.33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212,463.34		3,702,906.85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10,262.40		8,762.40	

	公司广东茂名石油 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茂名分公 司	3,540,564.00	804,056.40	3,540,564.00	804,056.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分公司	2,092,441.18	252,404.22	2,092,441.18	252,404.2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 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 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500.00	10,07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1,608,453.52	2,561,782.18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 名分公司	15,700.00	15,7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1,258,944.64	1,258,944.6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

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就该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实华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实华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为实华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实华东油公司12.07%和38.93%股权，合计持有实华东油公司51%的股权，担保金额合计2550万元。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于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7日，实华东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茂名石化支行）申请购买原材料所需流动资产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为实华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实华东油公司12.07%和38.93%股权，合计持有实华东油公司51%的股权，担保金额合计2550万元。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于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披露日，实华东油公司对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350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关于收购茂名石化一催资产事项。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公司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拟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一套90万吨/年一催化裂化装置。购买资产价格为：公司的最高竞买出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参与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的竞买，已经中标，交易标的为：《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交易价格为740万元；《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交易价格为115万元，两项合计为855万元。2013年7月1日，东油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买卖合同》。

根据《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规定，东油公司必须在接到出让方《处置通知书》后120天内完成装置的拆除和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东油公司负担。

该事项已于201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购买资产款已付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该报废资产的其中部分设备公司留下自用，其余的通过招标拍卖，由中标者拆除清场。至2016年3月底，该中标资产已经拆除清场。

2.关于合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事项。

鉴于公司丙烯原料储罐不足的情况，为了增加丙烯原料的周转和储存能力，确保聚丙烯生产的正常进行，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4月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高

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实华公司),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高新实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丙烯、液化气(限项目筹建,建设完成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的批发(有仓储)。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其中,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49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51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98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102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51%,实华东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顺利完成了丙烯罐项目的各项施工工程,丙烯罐、管线等冲洗、吹扫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进料前的气密工作,运营所需的各种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九月中旬投产。

3.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后续事项。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茂化实华拟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研发和建设。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其中,茂化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宝鼎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57.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天津飞旋以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428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2014年12月,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登记注册的名称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基于磁悬浮高速电机技术的直驱高效率智能管理离心式鼓风机系列产品设计制造解决方案》项下8项专利及12项专有技术授权给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风机领域独家使用,相关专利在国家专利局完成备案,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完成交接。

2015年10月目标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由目标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科技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目标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公司各股东约定,由公司申请提前安排国开基金的退出,并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

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以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上述安排实现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68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万元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万元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万元	30%
合计	15685万元	100%

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意,届时将给以彼此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茂化实华和宝鼎科技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各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该议案项下的交易意图。本议案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204%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受让目标公司3.2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加上宝鼎重工执行回购价款(以国开基金确定的回购价款为准)中的因利息及其他费用(该等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2016年4月29日)导致的溢价部分公司应当分摊的份额,预计受让价款不超过516.15156万元,最终受让价款为507.1814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回购国开基金出质及各股东以恢复股权比例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

在此基础上,为最终恢复亿昇公司在最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各股东股权结构,经各股东协商,拟同比例同价格减少其注册资本1400万元,亿昇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5685万元减少至14285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额度 (万元)	减资后	
	股东认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东认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0	36%	504.00	5,142.60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0	34%	476.00	4,857.40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00	30%	420.00	4,285.00	30%
合计	15,685.00	100%	1400.00	14,285.00	100%

至此,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与亿昇公司设立时恢复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亿昇公司减资事项已经天津飞旋股东会批准、宝鼎科技董事会批准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议,将亿昇公司减资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的后续约定,公司和宝鼎科技均分期缴付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宝鼎科技已经分别缴付出资各3000万元。

本报告期,目标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共有6个主型号的产品研发,已完成4个型号鼓风机的定型和测试工作,共生产各类电机119台。下半年6款车型磁悬浮鼓风机产品共实现销售合同107台,预期实现销售7652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销售123台，实现磁悬浮鼓风机产品全年销售收入额：8604万，加上VOC项目400万合同额，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000万。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但土地开发合作是否最终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如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茂南城投将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和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如有）。

5.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东成公司该等银行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在东成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分别为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担保金额：在东成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对每个债权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按照与东成公司合并持有东

油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东油公司该等银行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在东油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分别为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担保金额：在东油公司的授信申请均被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对每个债权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热力公司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此额度作为备用。热力公司的三家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我公司的保证方式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最终向热力公司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该事项分别见2016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事项。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一套8万吨/年MTBE装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将碳四中的丁烷丁烯进行分离，丁烯回收后重新利用，从而将大部分丁烯转化为MTBE，解决碳四异构、MTBE装置的原料供应和目前碳四原料烯烃利用率低的问题，降低原料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预计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5055万元，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不新增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7312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497.35万元。

该事项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基础、钢结构安装、动静设备安装完毕；管道安装、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正在进行，预计2016年9月项目建成投用。

9.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532，发证时间：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东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发生和拟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系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与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商贸）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孙晶磊	224.25	1.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合计	14950	1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孙晶磊于2015年2月因病去世，经其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经茂名市油城公证处（2016）粤茂油城第810号《公证书》公证及东油公司股东会批准，孙晶磊的出资额由其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共四人（包括其父孙胜滨、其母石文荣、其女孙擎映雪和其子孙浩铭）按均等份额继承，每人继承其出资额的1/4。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于2016年3月完成。本次因继承导致的东油公司股权变动后，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孙胜滨	56.0625	0.375
石文荣	56.0625	0.375
孙擎映雪	56.0625	0.375
孙浩铭	56.0625	0.375
合计	14950	100

此后，东油公司持股高管和孙晶磊的全部继承人已将其各自持有东油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源商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东油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公司和东成公司不享有优先权，且该等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东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亦无意受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325.5	49
合计	14950	1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仍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仍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5月16日，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茂南核变通内字【2016】

第1600053063号）。

根据茂名市政府的决定和要求，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作为茂名市2015年省级企业技改资金(第一批和第四批)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拟以受托管理的技改专项资金向东油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需满足国资公司要求的以下交易要素：

（1）“优先股”投资

本次的投资方式为“优先股”方式，即国资公司不参与及干预东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收取固定收益（1%/年）外，国资不参与（收取）企业的盈利分配，同样不承担相关责任。

即，国资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形成的出资额性质为优先级出资份额，东油公司每年应优先向国资公司支付优先级出资份额收益30万元，其他未分配利润仍由东油公司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享有。公司、东成公司和天源公司作为东油公司的原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安排，并均放弃优先权。

（2）退出安排

国资公司本次增资的依据为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同样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东油公司及东油公司全部原股东同意以3000万元的受让价无条件回购国资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权。

鉴于上述退出条件，如系东油公司自身回购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东油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履行减资3000万元的法律程序，以恢复本次增资前东油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原股东的出资比例。如系公司或东成公司回购（受让）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天源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原出资比例受让相应出资额即1470万元，公司或东成公司保留1530万元出资额。如系天源公司回购（受让）国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增资形成的股权，则公司或东成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原出资比例受让相应出资额即1530万元，天源公司保留1470万元出资额。上述回购及原股东股权比例恢复后，该等3000万元出资额不再为优先级出资额，各股东仍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和分红权）。

（3）履约担保

公司、东成公司和天源公司作为东油公司的原股东，同意以所持有的东油公司的等值股权按照原出资比例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即天源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1470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东成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1167.9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东油公司362.1万元的出资额向国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质押股权及于质押股权的孳息，其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 1) 国资公司依照《增资扩股协议书》向东油公司投入的增资金额3000万元所享有的“优先股”股权；
- 2) 因《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优先股”权利不能实现而致使国资公司承受的损失；
- 3) 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公司及东油公司因违反《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而应向国资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交易要素，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公司和东油公司将共同或分别与国资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及与回购和担保相关的《承诺函》等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共同配合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东油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及股东股权出质登记法律手续。

本次东油公司接受国资公司增资及因此导致的后续回购和担保等一揽子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一揽子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茂化实华（因接受投资而导致的）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等一揽子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报案的进展情况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下称茂南分局) 报案。2016年4月29日, 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 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 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为《刑事复议决定书》, 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又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核申请, 2016年8月5日, 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 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 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 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 并摇珠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 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 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 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 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 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 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 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务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截止本报告公告日, 重整案件尚无新进展。

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该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 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 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 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过减值测试,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 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 2015年11月,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 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 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 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重整事项正在进行债权债务审计过程中, 管理人尚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 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 2017年4500万元, 2018年5000万元, 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 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 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资产的受偿情况提供了参考信息, 认为基于目前对润基公司等初步的了解, 估计该笔债权受偿率在50%-100%之间, 由于尚未完成审计及提出重整计划, 所以估计的受偿率仅供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 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 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 尽量减少损失, 维护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11,107,331.12元。

12.本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交易各方就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资产出售事项因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已搁置10年，该交易是否会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 因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辞职导致的补选事项

（1）代理董事长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华于2016年8月1日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由董事洪申平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2016年8月2日（含该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不含该日）止，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直至任期届满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则洪申平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届满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代理总经理

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华于2016年8月1日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由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曹光明代行总经理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2016年8月2日（含该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不含该日）止，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直至任期届满仍未聘任新任总经理，则曹光明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期限届满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独立董事补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有三名董事辞职且其辞职已依法生效，辞职的董事包括：董事（董事长）刘华女士、董事孙毅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另外，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亦提出辞职请求，但因其系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0条的规定，郑建彪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后方为生效，在此之前，郑建彪先生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履行职责。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目前剩余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因辞职报告未满足生效条件的郑建彪先生），为尽快弥补公司董事会的缺额人选，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3日发布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数：4名，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此后，董事会收到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钟俊先生、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瑞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批准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茂化实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 股东股权质押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1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374.87	83.11%	5,178,374.87	100.00%	0.00	5,178,374.87	83.11%	5,178,374.8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054.63	16.89%	1,042,653.20	99.11%	9,401.43	1,052,054.63	16.89%	1,042,653.20	99.11% 9,401.43	
合计	6,230,429.50	100.00%	6,221,028.07	99.85%	9,401.43	6,230,429.50	100.00%	6,221,028.07	99.85% 9,40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5,178,374.87	5,178,374.87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5,178,374.87	5,178,374.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2至3年	13,430.61	4,029.18	30.00%
5年以上	1,038,624.02	1,038,624.02	100.00%

合计	1,052,054.63	1,042,653.20	99.11%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 名应收账款汇 总	6,230,429.50	100	6,221,028.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37,444, 992.93	95.53%	9,257,91 6.35	3.90%	228,187,0 76.58	185,158 ,327.05	95.78%	9,257,916 .35	5.00% 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097,6 99.92	4.47%	3,978,51 8.75	35.85%	7,119,181 .17	8,158,1 98.43	4.22%	3,978,518 .75	48.77% 8	
合计	248,542, 692.85		13,236,4 35.10	5.33%	235,306,2 57.75	193,316 ,525.48	100.00%	13,236,43 5.10	6.85% 0.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 公司	237,444,992.93	9,257,916.35	4.00%	
合计	237,444,992.93	9,257,916.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45,390.25	65,294.44	2.00%
1 至 2 年	1,561,574.04	156,157.40	10.00%
2 至 3 年	979,043.20	293,712.96	30.00%
5 年以上	4,311,692.43	3,463,353.94	80.00%
合计	11,097,699.92	3,978,518.75	3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248,327,338.28	192,420,215.81
押金及备用金	215,354.57	101,663.00
代付税款		794,646.67
合计	248,542,692.85	193,316,525.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237,444,992.93	1 年以内	95.53%	9,257,916.35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借款	7,059,192.1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2.84%	3,301,836.18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	借款	2,997,506.56	1 年以内	1.21%	

限公司					
茂东加油站	房产、土地税款	825,646.67	1 年以内、1 至 2 年、5 年以上	0.33%	571,217.34
责任保证金	保险金	90,00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248,417,338.28	--	99.95%	13,130,969.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040,000.00	5,000,000.00	333,040,000.00	338,040,000.00	5,000,000.00	333,0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37,158.05		28,337,158.05	25,778,281.13		25,778,281.13
合计	366,377,158.05	5,000,000.00	361,377,158.05	363,818,281.13	5,000,000.00	358,818,281.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40,000.00			18,040,000.00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38,040,000.00			338,04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778,28 1.13	5,071,814 .10		-2,512,93 7.18						28,337,15 8.05
小计	25,778,28 1.13	5,071,814 .10		-2,512,93 7.18						28,337,15 8.05
合计	25,778,28 1.13	5,071,814 .10		-2,512,93 7.18						28,337,15 8.0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36,344.29	51,375,279.86	78,167,470.49	77,657,538.61
其他业务	41,367,523.19	41,657,260.42	139,357,478.55	139,492,511.35
合计	93,203,867.48	93,032,540.28	217,524,949.04	217,150,049.9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2,93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373.9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03.36	5,480,109.40
其他		1,500,000.00
合计	-2,274,566.58	6,980,109.4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8,35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77,94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50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6,201.61	
合计	-8,298,60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3,263.48%	0.009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1,868.31%	0.025	0.0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代董事长洪申平、代总经理曹光明，财务总监余智谋及财务部经理邓向群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代董事长：洪申平

2016年8月25日